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註3)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
 號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
 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註5)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動議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	動議罷免朱林海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3.	動議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4.	動議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5.	動議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罷免黃之強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7.	動議罷免程少明博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8.	動議罷免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9.	動議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0.	動議委任吳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1.	動議如通過決議案1，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2.	動議委任CHANG Ming-cheng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3.	動議委任LIN Shei-yua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4.	動議委任LI Jianwe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5.	動議罷免於2018年4月13日（即要求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6.	動議重選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17.	動議重選朱林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點票方式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並已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